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449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497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2018-05-04
07:46:11
章

裝

訂

線